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昆山海关武警营房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160.45万元
开工日期	2014/12/5 0:00:00
竣工日期	2015/1/31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徐会元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G20140706
huangwy

中标通知书

编号: G20140706

苏州纵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的 昆山海关武警营房装修改造工程(装饰、安装)项目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4年11月12日 前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內容	装饰、安装
中标工程规模	装修改造面积1150平方米(其中室内面积880平方米),外立面粉刷2500平方米,院落围墙改造85米
中 标 价	壹佰陆拾万肆仟肆佰伍拾柒元整 (¥:160.4457万元)
工程预算造价	贰佰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元整 (¥:200.5574万元)
暂定价或预留金	预留金: 零元(0) 暂定价: 零元(0)
中 标 工 期	60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	徐会元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二级 苏232101102472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办备案(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4-10-13

说明:本表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公司、行政审批中心、招标办各持一份,中标人二份,复印无效。

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建设工程合同
备案专用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项目名称: 昆山海关武警营房装修改造工程 (装饰、安装)

发 包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承 包 人: 苏州纵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14年10月27日

苏州市建设委员会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承包人(全称): 苏州纵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昆山海关武警营房装修改造工程(装饰、安装)

工程地点: 银杏路

工程内容: 装饰、安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昆开基【2014】42号

资金来源: 上级海关专项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装饰、安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4年11月5日 (依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5年01月3日 (依开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依据招标文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依据招标文件)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万肆仟肆佰伍拾柒元肆角玖分(人民币)

¥: 1604457.49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10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昆山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承包人：（公章）苏州纵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新南东路328号 住所：昆山柏庐南路吉田国际广场2号楼807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兆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12-57885855

传真： 传真：0512-578858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前进支行

账号： 账号：532601040114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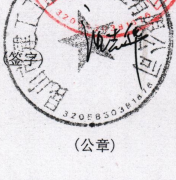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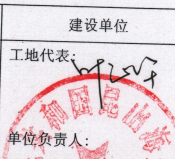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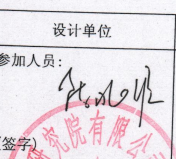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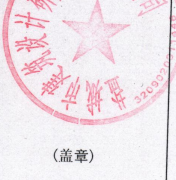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昆山海关武警营房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15 年 1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监理单位	昆山市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纵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80	m²	工程造价	160.45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3层	开工日期	2014年12月5日	竣工日期	2015年1月31日
验收意见	1、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登元 法人代表: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周戟 法人代表: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章)		参加人员: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58320141203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 证 日期 2014-12-3

Nº 0140873

建 设 单 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工 程 名 称	昆山海关武警营房装修改造工程（装饰、安装）			
建 设 地 址	银杏路			
建 设 规 模	00	合 同 价 格	160.45	万元
设 计 单 位	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苏州纵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昆山市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开 工 日 期	2014-12-3	合 同 竣 工 日 期	2015-2-3	
备 注	项目经理：徐会元 工地现场用工管理人员：林新致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昆（2014）第K004Z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014年3月22日
（审查机构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概况

工程名称：	昆山海关武警营房装饰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开发区
工程类别：	装修
工程等级：	三级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880平方米，仅建筑、水、电专业。 备注：合格证仅对送审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图纸负责。项目装修应符合该项目原装修设计安全，且装修项目用途符合原设计要求。
审查范围：	
建筑节能：	节能达50%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昆山市利悦建筑图审中心（开发区审查办）
注意事项：	一、本合格证是证明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法定文书，是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必备条件。 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及建筑节能设计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三、本合格证加盖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公章有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

昆公消竣查字[2015]第 024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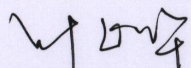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武警营房装修改造工程竣工
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我大队对你单位于2015年6月4日申报的武警营房装修改造（备案凭证号：苏昆公消竣备字（2015）第0336号）进行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工程地址位于昆山市开发区银杏路，武警营房装修改造，装修的层数为一至三层，装修的面积为880平方米，建筑的耐火等级为二级）。按照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二、建筑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
-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每年应至少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应保持每日24小时双人不间断值班，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
- 四、该工程若需改建、扩建、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应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建设单位签收：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015年 6 月 15 日